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
按照欧盟批准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相关期间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
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015 号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委托，对 ams OSRAM AG（以下简称“ams OSRAM”）编制其数字系统事业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该等会计政策与 ams OSRAM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ams OSRAM 会计政策”）一致，符合欧盟批准采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

一、英飞特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表是英飞特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阅读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的相关期间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并理解其采用的 ams OSRAM 会计政策，将涉及的 ams OSRAM 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对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若被要求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而对其相关期间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并编制差异情况说明等。



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01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根据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在我们的鉴证业务范围内，我们没有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对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的相关期间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执行审计或审阅业务，因而不对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的相关期间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包括评价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在上述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阅读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相关期间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采用的 ams OSRAM 会计政策、询问英飞特管理层对 ams OSRAM 会计政策的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差异的情况。



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01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英飞特为收购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报告应当与 ams OSRAM 披露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英文版）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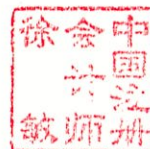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敏



泮锋



日期：2023年 1月 2 9日

**有关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按照欧盟批准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相关期间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
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

为本次收购 ams OSRAM AG (以下简称“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 (即标的资产, 以下简称“数字系统事业部”), 英飞特电子 (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英飞特”) 就 ams OSRAM 编制其数字系统事业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 (以下简称“相关期间”)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未经审计或审阅) 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中国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编制了说明及差异情况表 (以下统称“差异情况表”)。该等会计政策与 ams OSRAM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会计政策 (以下简称“ams OSRAM 会计政策”) 一致, 符合欧盟批准采用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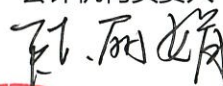
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 英飞特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相关期间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并理解了其采用的 ams OSRAM 会计政策。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 英飞特管理层参考了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所采用的 ams OSRAM 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定性分析。相关的差异及其对 ams OSRAM 数字系统事业部如果按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英飞特电子 (杭州)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年 1月 2 日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数字系统事业部采用的 ams OSRAM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欧洲中央银行(ECB)汇率折算。折算过程中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 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是欧元。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当地货币或者美元。位于非欧元区资产和负债，包括收购产生的商誉，按照报告日的平均汇率折算为欧元。收入和费用按照全年的平均汇率折算为欧元。外币报表折算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根据准则的要求选定其他某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ams OSRAM 财务报表以欧元列报，中国会计准则下需要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除此以外，ams OSRAM 针对外币业务的其他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数字系统事业部采用的 ams OSRAM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2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的迹象，将确定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将对该资产进行减值。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其使用价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二者中的较高者。 如果以前年度纪录减值的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升高，那么减值就被转回。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ams OSRAM 当有迹象表明减值损失可能不再存在且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变更时，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除上述差异以外，ams OSRAM 针对减值的其他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由于 ams OSRAM 于相关期间财务报表没有发生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就 ams OSRAM 相关期间利润表而言，ams OSRAM 针对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对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数字系统事业部采用的 ams OSRAM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3	租赁 本集团按标的资产的类别选择不将租赁组成部分与相关的非租赁组成部分进行分拆，即将合同中的租赁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一同作为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入账价值。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计量基础是所有未来租赁付款额和非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加上租赁期限开始前支付的任何租赁付款额、取得租赁的费用、以及拆除、移走或恢复基础租赁资产的估计费用（如适用），并减去任何收到的租赁激励。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承租人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ams OSRAM 会计政策与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无重大差异。 英飞特于 2020 年度采用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即原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新租赁准则的实施时间方面存在差异。英飞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纳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合同进行核算后，双方采纳的租赁准则之间不存在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数字系统事业部采用的 ams OSRAM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3	<u>租赁 (续)</u> 本集团通常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所使用的增量借款利率是在相关货币的无风险利率的基础上, 进行了特定于租约的调整 (例如期限), 并根据本集团特有的融资利率溢价进行调整后的利率。 对于具有延长和取消选择权的租赁合同, 本集团必须评估是否将行使这些选择权, 以便确定租赁期限。在租赁开始时, 本集团必须判断是否足够确定将行使选择权。如果出现关于行使选择权的新信息, 导致重新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则在租赁期间进行调整。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 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也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u>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u> 在租赁期开始日, 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 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一)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三)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四)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本条第 (四)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数字系统事业部采用的 ams OSRAM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3	<u>租赁 (续)</u> 确认的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任何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豁免规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继续被确认为费用。	租赁激励，是指出租人为达成租赁向承租人提供的优惠，包括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有关的款项、出租人为承租人偿付或承担的成本等。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一、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二、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一)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数字系统事业部采用的 ams OSRAM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3		(二)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三)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四)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五)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三、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承租人应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一) 承租人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数字系统事业部采用的 ams OSRAM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3		(二)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 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四)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四、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修订后的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修订后的折现率。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应当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022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KPMG Advisory (China) Limited,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 Mainland China, KPMG, a Macau (SAR) partnership, and KPMG, a Hong Kong (SAR) partnership, are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Mainland China.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 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 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For a list of KPMG China offices, please scan the QR code or visit our website:
<https://home.kpmg/cn/en/home/about/offices.html>